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,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,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

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 網站: www.citicresources.com

主要及關連交易控股股東之間的股份買賣

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至2004年3月8日或之前。

謹此提述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於2004年1月30日作出之公佈(「該公佈」)。除文意另有規定外,本公佈所用之詞語及詞句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。

根據上市規則第14.13(2)及14.29(2)條,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就收購寄發通函(「通函」)。因此,通函應於2004年2月23日或之前寄發。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獲取及審閱更詳盡之分類財務資料,以符合於通函披露之規定,以及修改根據澳洲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資料,以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。

因此,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至2004年3月8日或 之前。

>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*主席* 郭炎